

附件12

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大灾专属水稻保险 附加河南省商业性补充成本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大灾专属水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金额与保险费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作物的生产成本（包括：种子成本、化肥成本、农药成本、灌溉成本、机耕成本、地膜成本、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）构成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水稻生产完全成本的 85%。**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。

第三条 保险费=保险金额×保险费率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